

相声：有病看病，医生免费

来源：海外校园 0C-122 期 作者：老酷

甲：耶稣爱你，耶稣爱你，在你生命中最大的盼望就是，耶稣永远爱你……咦，XX，你好啊！

乙：啊，XX 呀，好几年没见了，你最近过得怎么样？

甲：很好，好到妙不可言！我是：媳妇走路不小心摔了，外头买卖不小心栽了，我俩的坏脾气都变乖了，全家人的嘴巴都乐歪了。

乙：这可麻烦大了，这家人都得精神病了。

甲：过去的那个我死了，往昔的那个我埋了，以前谁把我伤害了，我再也想不起来了。

乙：真够惨的，还落下个失忆症。来，我考考你——你还记得我是谁吗？

甲：你不就是我多年的老同学 XX 吗？

乙：还不错，那我再考考你——1 加 1 等于几？

甲：还等于 1。

乙：真有创意，你能告诉我为什么吗？

甲：一本旧约，加一本新约，等于一本圣经，回答完毕！

乙：敢情说的是神话呀。其实呢，世界上根本没有神，如果有神的话，嘿嘿，我就是神！

甲：你这说法毫无新意，不信抽空儿到精神病院去问问，一大半都这么说。

乙：刚说他是精神病，现在倒好，他把我当精神病了。

甲：有病并不可怕，可怕的是讳病忌医。只要承认自己有病，神就一定给你医治。

乙：你才有病呢！像我这样的成功人士，健康得直冒泡，我能有什么病？

甲：好，我问问你，你跟你爱人多久没交过心了？

乙：还敢提什么交心，交火还差不多；还敢想什么交心，闹心还差不多。不瞒老同学，我俩早分居了。没有她是受罪，有了她是受累。但愿以后别见着她，就像手心别见着手背。

甲：你瞧瞧，病这么重了还不承认，你也真能憋得住。要是连这都不算病，癌症就算健康啦！

乙：我这就算是病，也是最流行的现代病。

甲：有病就找免费的医生看啊。

乙：收费的医生都靠不住，还找免费的医生？

甲：免费的医生比收费的医生更好。

乙：真的？有这样的好事？快告诉我，他叫什么名字？你有他的电话吗？

甲：看你急的……他叫耶稣！

乙：耶稣？你真逗，耶稣早在十字架上钉死了，都快两千年了，怎么能治现代人的病？

甲：你只说对了一小半，耶稣是被钉死了，不过后来又复活了，圣经上记得明明白白、清清楚楚。

乙：哼哼，死而复活？那是神话，根本不可能！

甲：在人不能的事，在神凡事都能。如果人能用理智理解神，那神也就不是神了。能做超常规、不可能之事的，那才叫神。

乙：嗯，你说得还真有那么几分……小道理，那你说说看，神都能做什么不可能的事？

甲：那多了去啦，神创造天地，又造日月大光。尘土捏成人类，始祖名叫亚当。亚当没有伴侣，又造夏娃帮忙。神为男女设立婚姻，祝福恩爱久长。

乙：你说的这些根本没法考证。你再说说，神还能做什么？

甲：那多了去啦，让瞎眼看见，让哑巴开口，让瘫子行走，让危重病人活到白头。

乙：能治的还真不少。

甲：身体的医治只是一点小事，重点在于灵魂的医治。譬如说，能治心术不正，能治嘴巴不牢；能治夫妻不和，能治儿女不孝……

乙：你别说，这几样还真是时代绝症。

甲：是呀，神专治不治之症。

乙：听着很像吹牛，你刚才说能治夫妻不和，听说你们夫妻曾经打得头破血流，神怎么没好好治治你们？

甲：谁说没治？早治好喽，我和我家那口子好得天天像过节，月月是蜜月，形影不离，一起去团契小组，一起去教会敬拜。

乙：你说的全是真的？

甲：当然是真的，我们两个人哪——说话再也不随便恼了，相处再也不轻易吵了，衣服再也不拿剪刀绞了，生气再也不从窗户往外跳了……

乙：万一生气了怎么办？

甲：自己祷告关屋里，一切交在主手里，主赐安慰在我心里。

乙：然后呢？

甲：然后呀，不是我给她赔礼，就是她给我道歉，不可含怒到日落，结局总是大团圆。

乙：不可信，不可信！创造天地万物的神，怎么尽管这些婆婆妈妈、鸡毛蒜皮的事？

甲：男大当婚，女大当嫁，婚姻是终身大事，怎么是鸡毛蒜皮？《创世记》2章24节上说：“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，二人成为一体。”白纸黑字、铁板钉钉，神设立的婚姻

是：一夫一妻、一男一女、一生一世、一心一意，夫妻关系比啥关系都重要，夫妻关系是所有人际关系中的重中之重，夫妻双方要好得像一个人才行。可是由于人的罪性，人注定无法摆脱撒但的攻击……

乙：傻蛋的攻击？傻蛋是谁？

甲：不是傻蛋，是撒但，撒但就是魔鬼。据《创世记》记载，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家庭就是被撒但破坏的，人类始祖亚当、夏娃听了魔鬼的话，偷吃了分别善恶树的禁果，从此埋下了婚姻的悲剧种子，点起了家庭的火药桶子，夫妻相骂，争吵不休……

乙：怎么说的都像我家的事，真是世风日下……

甲：不是世风日下，古时一样复杂；不是人心不古，古时一样痛苦；不是世态炎凉，其实古今一样。

乙：真的？

甲：真的，人自古就是这样，不信耶稣，这种问题没法解决。

乙：能不能说说你是怎么信耶稣的？

甲：2年前我媳妇摔成了骨折，治了几个月毫无效果，家里的老底也花没了，外面的生意也做赔了，正急成热锅上的蚂蚁，有人劝我信耶稣。要是搁在平时，我根本不信，可当时实在走投无路，只好死马当作活马试，没想到聚会了几次，教会的弟兄姊妹给我媳妇祷告了2个月，她的骨折竟然全好了。

乙：没有落下后遗症？

甲：落下了，从那以后她特别爱参加教会聚会，聚会结束了都舍不得走，嘴里还哼哼着《诗篇》23篇：“我且要住在耶和华的殿中，直到永远。”神治好我媳妇的身体，这算小事，最重要的是，神彻底治好了我们全家人的灵魂！不论老婆还是小孩，我过去看着都是祸害，自从信主之后，他们全成了我的最爱。

乙：经你这么一说，连我也想信耶稣了，就怕我不够资格啊。你瞧瞧我：往这一站大个子，嘴巴像个涮锅子。别看西装领带子，其实不是好孩子。吹牛不用动脑子，骂人不用写稿子。蒙人不用兜圈子，坑人不用绕弯子……像我这模样，耶稣会要我吗？

甲：敢情自己已经在认罪了，你说你没资格，这恰好说明你已经够资格了，没资格就是你的资格。只要承认自己是罪人，并且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，为了洗净人的罪，被钉死在十字架上，担当了你的罪，第三天又从死里复活，这就行了。其余的事情，都交给神，让神从心里来改变你。

乙：这么简单？

甲：是啊，信耶稣简单得很。不忌荤，不忌腥，常常祷告信靠神；不磕头，不烧香，多多读经顺服主。这样吧，跟我做个决志祷告，耶稣就会接纳你：

亲爱的耶稣基督，你好，感谢你，让我承认过去犯的罪，到你面前悔改承认。就算我的罪恶滔天，你能把我彻底赦免。从今以后，我的人生求你带领，一路引导保守。求你为我一家人把罪孽担当，使我们在地如同在天，在家有你同在，就像住在天堂。因你从死里复活，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，人人都当敬拜，直到千秋万代！奉耶稣基督的名祷告，阿们！

乙：阿们！

甲、乙：阿们！

（老酷：作家，现为传道人。本文登载于 2013 年 12 月《海外校园》第 122 期）